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齐静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按规定程序报送披露。

（二）《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以前年度财务数据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